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暨一讀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潘月霞、張美慧、魏嘉彥、楊華美、林宗昆、李秋旺、徐子芳
吳東昇、莊枝財、鄭寶秀、邱光明、黃 馨、張懷文、徐雪玉
張正治、黃振富、林源富、葉鯤璟、吳建志、黃玲蘭、王燕美
笛布斯·顓賚、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賴國祥、哈尼·噶照
陳英妹、田韻馨、簡智隆、高小成

請 假：謝國榮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主任譚進成、主任余玉琳、主任謝明宏、
主任陳陸英

主 席：張峻議長

記 錄：潘怡安

壹、預備會議

一、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各位議員、陳秘書長、張代理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媒體記者、各位議員、還有本會行政同仁大家好，今天上午是本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目的是審議本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及縣政府提案等，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現在會議開始。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業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列入議程，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次大會收到花蓮縣政府提案，共計 31 案（如縣府提案彙編）業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列入議程，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貳、一讀會

- 一、一讀會討論縣府提案(請參閱縣府提案會編)：共 31 案依往例交付小組審查。
- 二、依程序會會議決議，首先請祕書長張逸華針對本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做總量管制部分說明。

張逸華副祕書長：

花蓮縣政府在 5 月份收到大會相關專案的提案後非常重視，至今召開 3 次專案會議，9/16 分別與行研處法制科、建設處、農業處、觀光處、地政處、原民處與兩位律師針對自治條例部分相關背景做滾動式檢討，包括黃馨議員關切的台 11 縣以東農地總量管制的檢討，花蓮縣維護自然景觀的自治條例係根據民國 91 年中央通過環境基本法中第 7 條特別明文規定，地方得視轄區訂定環境保護計畫或法規，花蓮縣政府 102 年依據母法訂定相關自治法規，針對花蓮縣環境與法規政策中取得一個平衡。

對於總量管制的由來與訂定根據，當初 102 年訂定自治條例時，在環境基本法第 16 條內明訂，各級政府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並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要求地方政府對於總量管制的理念進行合理規劃，故花蓮縣政府針對此條相關規定來訂定。

102 年至今 109 年自治條例誠如母法基本精神，為提升環

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此法需與時俱進，當中央政府相關法規足以做相關支應時，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如有重複或可取代引用的話，地方政府也可做與時俱進的調整。

台 11 縣以東農地禁建部分，第九河川局基於花蓮海岸線不斷侵蝕，希望縣府能夠管制，104 年中央通過海岸管理法作為依據，花蓮縣政府依據此法制作海岸防護計畫與保護計畫，兩計畫已送中央，預計明年 2 月奉核定後，依法實施，有關台 11 線以東農地管制將併入此兩計畫做檢討。以此為例，此自治條例為總政策性的政策宣示不宜廢止，相關條文、行政命令適合檢討部分，經過 3 次會議檢討，該廢則廢、該做總量管制以個案要求部分，基於責任建議於定期會由各相關局處於業務報告時分別說明。由於相關業務刻正簽核中，俟經相關首長核准定案後，將於定期大會前備妥書面資料。

黃馨議員：有些地方靠近台 11 線東海岸線土地有危險部分沒錯，但是並不是每一個地方都有危險，但反觀建地部分並沒有管制，所以有兩種版本，無法說服老百姓；有些案子 104 年審到現在還在審，水土保持、古蹟部分一驗再驗，不論是百姓的錢或是政府的錢，最後以總量管制駁回。農舍部分 108 年核准個位數件數，非常嚴苛，到最後以總量管制不給百姓做，百姓是無法接受的，希望秘書長回去將行政命令做適度調整，以符合鄉親的期待，希望下次定期大會能備妥資料，謝謝。相關山坡地的解編部分請相關單位加快腳步辦理，相信花蓮部分不會比台東少。

莊枝財議員：八不政策中礦區舊的不展延、新的不開發，但為何台泥礦區會准呢？原因大家都不知道？但外面傳

言很多，為何 4 年前不可以，現在就可以呢？台 11 線路邊要開發申請都是不准，那為何遠雄可以開發呢？請解釋差別？本席建議廢除，此攸關人民權益與花蓮的發展。

三、臨時動議

(一)張懷文：

1. 請農業處與環保局共同關心西瓜農，有關西瓜農禁用生雞糞問題，希望能讓他們繼續使用，西瓜讓他們養家餬口造就工作機會，請農業處去實地了解、環保局體恤農民不要馬上裁罰。
2. 希望縣府再編列 110 年預算時，請將監視器數量總檢，並納入編列，以滿足 13 鄉鎮市大家的需求。

(二)邱光明：前民政處處長曾說公共造產立霧溪不再開採，但現在換處長又開採，且目前無配套措施，東北季風快到，沙塵往新城、順安、富世、秀林四個村落飄，如果這十年疏濬做得很好，百姓沒話說，但還是有缺失，本席也有建議改善，只有在去年有做個樣子。若運輸時有沙塵影響居民生活，將找環保局給民政處開罰。

(三)陳英妹：

1. 西瓜農使用雞糞對農作物是有幫助的，環保局應該鼓勵農民在排水口做坑洞，防止雞糞外流。
2. 德武里有一戶居民，今年豐年祭孩子沒辦法回到部落參加，因為沒地方住，蓋農舍很困難嗎？電力公司鐵塔都可以設立，為什麼農民連一個農舍都沒辦法蓋呢？

3. 老年人沒辦法耕種，希望恢復平地造林，對老人家比較有幫助。

(四)張美慧：

1. 長期占用道路或戶外的廢棄車輛問題(不管已報廢或還沒報廢)，吳東昇議員與楊華美議員也提過，但是到現在有些座談會上民眾鄉親還是提出來，表示這個問題還是存在，想就目前處理程序或訂定自治條例部分大概何時可以完成(後站、中山路地下道迴轉道都很多這個問題)。
2. 道路白線如何分辨距離路面邊緣 15 或 10 公分，15 公分可以停車，請問民眾要隨身帶尺嗎？請交通單位多加宣導。
3. 中央路避車道(左轉專用道)目前的進度到什麼程度？有關機車兩段式左轉部分，左轉專用道設置與闢建到底是什麼標準？本席想了解如何訂定與如何檢視成效？
4. 中秋連假將到，預期觀光客應該會很多，請問觀光處是否評估過東大門旁台鐵用地是否可以以日租方式租用空地，讓大家可以有較多的停車空間。
5. 縣長有在上半年的定期大會允諾在年底前要完成動物保護管理相關條例的進度與配套措施、流浪犬的管理及因應方案，提醒農業處。

(五)田韻馨：昨日 B00 環評大會，環評的委員都沒有懸浮微粒專家，我認為縣府在欺負我們原住民不懂。會議當中我們是列席單位，一個綜合企劃科科

長居然動用警察權讓我們列席單位離開，迴避宣布決議，我一定會蒐集資料行政訴訟，再來環評委員一個原住民都沒有，監督小組絕不能有台泥的員工與眷屬，裡面都是台泥的眷屬。其中有一個和平的老師哭著說帶小孩上課聞到一個不好聞的味道，他也說很慶幸自己的小孩不是讀和平國小。全台的垃圾要在台泥燒，縣府就這樣用環差通過，那和平的鄉民的，已經被收買了，昨天通過的窯燒案，請縣長來做專案報告，請互相尊重。

(六)莊枝財：

1. 定置漁場來電，整個道路被停車與遊客塞滿，萬一有意外要救護車怎麼通過，希望警察單位能留意，並相關單位可以設置停車場。
2. 縣長曾說不能窮教育不能苦孩子，學校連一個警衛也留不住，說沒有經費，南區服務處光是副主任就幾十個，沒一個在上班，怎麼沒有經費呢？一個學校只要有 10 班或 20 班以上就配一個警衛給他們，這關係到孩子學校的安全問題，請秘書長快點訂定相關辦法出來。

(七)黃馨：

1. 明年開始中央政府即將開放進口萊克多巴胺的美牛豬，民眾很恐慌，我家到底要怎麼買肉，農業單位對於政策部分能更明確一點，嘉義市零檢出，發現即開罰，花蓮部分是否可以比照，維護老百姓生命財產安全，尤其是學童部分，請縣府

更明確的宣示。

2. 最近交通罰單特別多，執行方式非常嚴苛，走路過馬路也被罰，因為一定要走斑馬線，不走就會被罰，一夕間嚴苛的執行，罰也不重情理，如果要罰，人行道應該充足；路邊停車不足，亦很少機慢車道與人行道，無法臨停，且會馬上被照相被罰，請警察局多加以宣導，希望有一個勸導期。

(八)簡智隆議員：

1. 萬榮鄉萬榮村溫泉會館、紅葉地熱開發案件，本席看到媒體雜誌上寫，因為縣府行政單位的延宕，導致開發案無法按履約執行，也沒有看到縣府的解釋與說明，請問各局處長是陷我們縣長於不義嗎？請張秘書長回去了解。本席會召開一個專案與族人縣民說明一下。
2. 希望會議結束後請新任文化局長介紹一下。

(九)楊華美議員：近日詐騙集團捲土重來，警察局部分請加強對於銀行的宣導與各據點對長輩進行宣導，這些事情一旦發生我們知道有防詐騙口訣，但是長輩很難有這樣的準備，就去轉帳了，希望這些辛苦存到錢的長輩不要受騙上當。

(十)李正文議員：請縣警察局快速處理，上星期五建設處交通科與縣警局至中山路一段 381 巷，進行交通號誌設置會勘，主要是這路段近一個月已經發生好幾次車禍，今天早上又發生一次，雖然已經會勘且做一些配套措施，但目前最緊急的是在上下班尖峰

時刻，需要人力做交管，希望縣警局重視人命，建議早上 7-9 點、下午 4 點到 6 點半這區間給予交管。

(十一) 高小成議員：

1. 部落監視器增設，上次本席提案回函說沒有經費，希望警員加強巡邏，希望明年能將預算編足。
2. 本席於上次質詢時撥放一段影片，在台 30 線往卓清路洛路段沒有路燈，縣府很快就裝了路燈，但至今還沒接電，請縣府快點去了解，不要淪為裝飾。

(十二) 吳東昇議員：建設處土木科今年 9 月初在南濱路段有發生 A1 死亡車禍，經過議會現場勘驗，有立刻改善不平路段，做的就是預防事件的再發生，但同樣是建設處，在交通科部分的交通會勘，都受限於法規、私有土地，表現出來的就是讓民眾覺得比較不重視交通問題，是不是請處長督促，如何確實快速改善。

(十三) 吳建志議員：

1. 請縣府對於台電從太昌山下以南至干城以北路段，電塔林立，秀林有回饋機制，為何吉安沒有，請縣府協商。
2. 針對本席於上會期提出電線桿地下化問題，縣府說台電希望與縣府各分擔百分之 50 的經費，請縣府積極爭取，電費是台電在收為什麼要跟他一起負擔？請縣府積極作為，若有需要與機會，可以召集議員一起開會。

(十四) 林源富議員：

1. 前農業處長有同意針對鳳林中心埔瓜農災損的補賞，至今尚未有消息，請問一下進度，請加減給農民一些補助，不要讓他們損失那麼重。
2. 針對瘦肉精豬肉的開放，地方民眾的意見也要反映給中央政府知道，好不容易台灣口蹄疫 20 年解禁，現在要讓美豬進來，台灣優良的豬肉卻外銷，希望政府替花蓮鄉親政府把關，也把立場表態讓鄉親知道。

(十五) 魏嘉彥議員：

1. 上個月的大停電，本席接獲民眾陳情，因此造成電器壞掉，可否請縣府向台電申訴，這樣可能會造成電線走火問題發生。
2. 在斑馬線距離較遠的地方行人要怎麼走？罰款怎麼罰，網路上罰款不同啊，請縣政府多加宣導。
3. 本席剛剛接到一個電話，本席發了一個縣警局的會勘公文，縣警局來電說公文遺失，本席又再發一次，但又來電說第一次發的公文在外面讓民眾檢到了，這是一個政府機關？本席親自送的公文會在外面給民眾檢到？麻煩秘書長澈查。

(十六) 鄭寶秀議員：有關於 9/17 與莊議員至板下會勘獨木舟、沙灘車業者，昨天本席至和平公祭，但至板下路段塞車將近 9 分鐘，業者應該善盡本身的責任，本席認為當地凌亂且狹小，應由業者自行由接駁車載入減少車流量，請觀光處盡快處理。且觀光

客因為身體抹防曬油，造成整個海面的油，請觀光處召集業者集思廣益解決交通與促進觀光的問題。

(十七) **周駿宥議員**：本席認為縣府在臨時會與定期會縣府提案要求本會當期通過與回應，但對於議員提案的回應常常是一拖再拖或不了了之，本席要求本次臨時會與定期會的提案應該在下次開會前給予回應，不管是排定會勘或是提報中央，都要給予公函回應，不然本席將比照縣府態度辦理。

(十八) **田韻馨議員**：漁會向陽廣場旁種了很多南洋杉都已經枯萎、路燈也壞了，很難看，相信觀光客都會到那吃海產，請縣府重視。

主席裁示：就以上各議員的疑問，請縣府各局處盡速回復各議員。

四、文化局長介紹(略)

(十九) **莊枝財**：請問圖書館原地重建的構想。

散會：上午 11 時。